

## 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大纲解读

## 考点稳中有升 三学科单列

本报记者 蔡文玲

2018 年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元年。新发布的考试大纲将考试内容从 15 个部门法调整至 18 个部门法,但考试中内容总量并未增加很多。

## 重者恒重,新增必考

在以前的司法考试中,重要考点 80%左右是相同的,也就是考生常说的“重者恒重,新增必考”。而这一特点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也会有所体现,对于往年的重点内容和调整、新增内容,考生复习时都要作为重点并熟练运用。

北京万国教育有关负责人分析,新发布的大纲考点总量比去年相比稳中有降。大纲附录法规总量

则稳定在 358 件。考点和法规的变动相对不大。

根据新颁布的大纲,学科内容有调整。原来的 15 个部门法调整为 18 个部门法。在部门法中,法制史保留,外国法制史部分被整体移除。对中国法制史进行了更系统、更细致的划分,考点整体稳中有降,但法制史的考点数量上升到 45 个。此外,还有

三个学科单独列出。新增的环境资源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从原经济法中单列出来的两个学科,知识产权法则是从民法中单列出来。这三个学科的考查力度相较往年会有所加大。

备受关注的监察法被列入宪法部分考查,虽然未被列入刑事诉讼法单独考查,但是刑事诉讼法的个别考点会因此有所改

变。

在备考策略上,考查学科虽增加三个,但考查内容并未急剧增加,考生不必惊慌。法考遵循重者恒重,新法必考。往年各学科的重点内容仍要理解、吃透;对于变动较大的学科要结合法律法规变动情况重点关注、集中突破;对于新增加的难度不大、偏记忆性的考点,建议放在考前集中复习。

## 卷一卷二,宪法、十九大需重视

法考考点繁多,知识之间的脉络也很复杂。针对不同法律法条,考生要用不同方法系统学习,打好法律基础,尤其是第一次法考,对于题目和法律变化、删减要格外下功夫。在卷一卷二中,党的十九大报告内容,充实完善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知识点,根据《宪法》和《监察法》调整充实了宪法学

科的知识点,考生都要特别重视。

2018 年大纲和教材进行了局部完善和调整,新增党的十九大报告,考生要特别重视。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理论部分,新增“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成就的总结”、“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依法立法”。

从法典整体结构来看,宪法条文的可考性很强,主要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第三章“国家机构”部分。此外,历年宪法修改的内容也列为考生复习的重点。增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今年考生也要特别重视。

从大纲变化可以看出,近几年,考试加大了对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的考查力度,在法律职业道德部分规定了“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一章,并明确在主观题试卷中增加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科目的考查内容,着重考查应试人员利用宪法法律知识、法理学

论和法治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在过去 5 年的司法考试中,刑法在试卷二选择题的平均分值超过 58 分。考题的综合性越来越强,对于刑法部分的案例考查也更为综合,融合了民法、刑事诉讼法、法理学等学科。从近年试题来看,对刑法总则部分的考查占了近一半的分值,而客观题部分的难度明显增加。因此,考生在复习刑法时,要特别注意对刑法分则条文与相关理论的理解和记忆,并结合分则中重点法条融会贯通。

## 卷三卷四,单列学科分值上升

卷三卷四部分的法律均有调整,变化最大的就是三个学科单独列出,考试地位上升。新增加的环境资源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从原经济法中单列出来的两个学科,知识产权法则是从民法中单列出来的,这三个学科的考查力度相较往年会加大。

民法部分未有大的变化,因为 2017 年已针对《民法总则》相关规定,在内容和考点方面均作了调整和增改,故 2018 年大纲对民法部分并未作出大的修改和调整。值得注意的是,原民法大纲“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关于

“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内容从民法中划分出去,将作为“知识产权法”独立的学科进行考查。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经济法只有少许考点的删减。劳动法和环境资源法从经济法中单列出来,成为并列于经济法的部门法。环境保护法原属经济法考查内容,2018 年考试大纲调整后,与自然资源法一起被单列为一个独立的学科,考查分值上升。其中,环境保护法部分的重点依然集中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和环境责任制度,而自然资源法作为新增加的内容,考查重点集中在我国自然资源法的概括和

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制度。

劳动法原属经济法考查内容,2018 年考试大纲调整后,与社会保障法被单列为一个独立的学科,考查分值将上升。其中,劳动法的重点延续往年的情况,集中在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基准制度和劳动争议解决制度等内容。新增加的社会保障法,将重点考查社会保障法立法体系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制度与主要险种。

2018 年商法部分大纲共新增 4 个考点,全部集中在《公司法》部分。考点变动很小,沿袭了 2017 年的风格,更偏重对实务的

考查。因此,考生要重视对法条背后原理的理解。除了常规的重难点之外,尤其要加强对 2017 年新颁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理解。

2018 年法制史整体删除了外国法制史部分的 24 个考点,变更为中国法律史,并对中国法律史的各个历史时期进行了更具体更细致的划分,新增 24 个考点,删除了原中国法制史部分的 7 个考点。新增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中国历朝历代的司法制度方面。其中,民国时期增加的考点最多,几乎都是纯记忆的内容,对考生的记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同步考试上周末举行。图为考试结束,考生走出考场。

本报记者 蔡文玲 摄

## 注会会计科目安排可查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记者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获悉,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北京、上海和深圳考区会计科目都安排两场考试。考生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考试场次。

中注协有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北京、上海、深圳及部分考区会计考试人数较多,考点和机位可能出现紧张。为优化会计科目考点和机位资源,上述考区会计科

目安排两场不同时间考试。考试时间为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和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考生可登录网报系统,在“报名状态”中查询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并按时间参加考试。

该负责人提醒考生,考试政策和考试动态会第一时间在中注协官方网站发布。考生要以中注协网站发布的考试信息为准。

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  
31日截止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记者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获悉,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 5 月 31 日结束。

此次考试 9 月 15 日、16 日举行,考试科目包括《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4 科。5 月 31 日 24 时前,考生可登录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或直接登录 [http://182.92.48.58/f\\_link.html](http://182.92.48.58/f_link.html) 报名。专科及以上学历者可报考。

首次报名考生登录考试平台先完成实名认证,然后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证件照和学历证书电子图片。暂未取得学历(学位)的在校大学生要上传学生证电

子图片。持国外学历证书的,考生还要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电子图片。非首次报名考生直接登录考试平台选择报考科目,如发生信息变动,要做相应修改。缴费完成后,考生可在考试平台查询报名状态。报名期间,已完成报名缴费的考生可变更考试城市,但不能变更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在连续 4 年内,参加全部(4 个)科目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可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免试人员参加 3 个科目考试,合格成绩以 3 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在连续 3 年内取得应试科目合格成绩的,可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